

物流师综合辅导：如何规范使用邮政物流业务数据源
物流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6/2021_2022__E7_89_A9_E6_B5_81_E5_B8_88_E7_c31_516129.htm 邮政物流业务数据源主要包括邮政物流详情单、邮政物流标签和 128 总包条码标签。在生产中，一些操作人员由于不熟悉数据源及其使用规范，形成了错误操作，影响了运营质量。本文就邮政物流业务数据源及其使用规范进行简要介绍。

邮政物流详情单（简称“详情单”），是寄件人委托寄递物品的书面凭证。“详情单”由寄件人填写，包括收寄件人的名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件数、重量、交付方式和声明价值等信息。“详情单”一式五联，第一联由投递局留存，第二联是结算联，第三联由收寄局留存，第四联交寄件人留存，第五联交收件人留存。

邮政物流标签（简称“标签”），是区分一票多件物品之间的标志。“标签”由寄件人填写，包括从属该票物品的“详情单”号码，收寄件人的名址、联系电话和件数等信息。

128 总包条码标签（简称“条码”），是物品干线运费结算的依据。“条码”由出口局在特定设备上打印。物品的封发、接收、本转、标牌类别、重量等信息均由 30 位数字所构成的“条码”信息进行表述。三种数据源禁止粘贴于物品的底部和上部（以包装的两面最大面积确定底部和上部），并且不允许相互覆盖。“详情单”一票一单，粘贴于该票物品第一件的侧面。“标签”一件一签，逐件粘贴于每件物品的侧面（第一件粘贴于“详情单”的同一面），若一票一件的物品，无须粘贴“标签”。“条码”一件一码，逐件粘贴于“标签”正下方，若一票一件的物品，粘贴于“详情单”正下

方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